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辦法

中華民國88年8月26日第110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0年4月12日第1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0年6月14日8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12月21日第36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二條、第三條
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、第三條
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第5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109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崇對學術、文化或專業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，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之規定，由本校頒授名譽博士學位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頒授之名譽博士學位，以本校現有頒授博士學位類別為限。
凡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頒授名譽博士學位。

- (一)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，有益人類福祉者。
- (二) 對文化、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。
- (三) 對本校有特別重大貢獻者。

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薦，經校長同意後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頒授之。

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院各推薦一名教授代表，並得由校長聘請之社會公正人士一至二名組織之。

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，由校長主持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始得開議，出席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通過頒授名譽博士學位後，由學校秘書室辦理頒授事宜。

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校外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

第八條 舉薦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